



##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基層扎根廉政工程廉政細工

本局透過拓商機、促招商、重永續、展創新、好生活等五大面向，藉由推動、配合、協助、整合、提供、設置、提升、優化、扶植等方式，強化企業投資、促進產業創新、開拓企業經營與創新研發能力。在各項業務執行上，與經濟發展效益及民眾權益息息相關，如發生公務員未能依法善盡職責，或利用職務上機會與非法業者勾串，將影響民眾財產安全至鉅，茲將近年貪瀆態樣列舉如下：

### 類型編號：1060720

**類型名稱：**業者申辦工廠變更登記，承辦單位主管索賄案。

某縣市府經濟發展局林姓科員 3 年前擔任工輔科用地股長期間，因督辦毗連擴廠土地用地變更申請業務，竟在電話中向林姓業者要求「表示一下」，林姓業者怕被刁難，跟林相約在市府停車場旁，當面交付新臺幣 35 萬現金，林男事成後還在辦公室外樓梯間拿新臺幣 5 萬給施姓承辦人，承辦人怕涉罪，隔天將錢退還，地檢署將林姓科員依收賄罪起訴，林姓業者認罪緩起訴處分 1 年。

起訴書指出，林姓科員在 2013 年到 2016 年期間擔任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用地股長，負責督辦毗連擴廠土地變更申請業務。

起訴書指出，林姓科員在 2014 年 10 月，先打電話給業者委託代辦公司負責人，請代辦公司跟林姓業者轉述「表示一下」，林姓業者原不理會，但沒想到林姓科員竟親自打電話給林姓業者，只好在 2014 年 10 月 21 日與林姓科員相約在市府附近隔壁立體停車場見面，當面將新臺幣 35 萬元現金交給林姓科員。

起訴書指出，該案完成登記後，林姓科員還在辦公室外樓梯間將其中新臺幣 5 萬元轉交給該股承辦人施姓下屬，還稱是「業者要給你的」，施男擔心涉罪，隔天將錢退還給林姓科員。事後檢廉接獲檢舉調查，揭發出林姓科員索賄惡行。

起訴書指出，林姓科員到案後，坦承有打電話給林姓業者，但否認索賄。檢方認為，林當時跟業者要求「表示一下」，代表要求給予金錢餽贈，暗示要對方賄賂。檢方將林姓科員依涉嫌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職務上收受賄賂罪嫌起訴。

該縣市經濟發展局表示，此案是經濟發展局接獲檢舉後，主動請政風室調查，配合廉政署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搜索林員辦公地點，並將林男調降為非主管職務，全案刻正由法院審理中。(摘錄自 2017-07-20 聯合新聞網)

**類型編號：1060212**

**類型名稱：**電子遊藝場業者申辦級別證，承辦人員接受業者不當招待飲宴及收受不正利益案。

某縣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人員李員職司高雄市轄內電子遊藝場業設立、變更、營業級別證申請等業務，明知林某為代辦業者且希望所申請之電子遊戲場業級別證得以儘速核發，竟於審核級別證之職務範圍內，給予林某代辦案件便利及申請程序順利，並接受林某提供之不當招待飲宴，出入有女陪侍之場所，其收受酒店玩樂之不正利益計新臺幣 1 萬 6,100 元。

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終結，李員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代辦業者林

某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之交付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摘錄自 2016-06-12 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類型編號：1060615**

**類型名稱：某縣市警員及經發局職員向電玩業者索賄案。**

電玩集團業者謝某、薛某長期行賄某縣市地區員警，106 年 6 月經地方法院宣判，8 警與經濟發展局工商行政科陳姓職員分別判 16 年半至 5 年 2 個月重刑。

判決書指出，謝某是電玩業者負責人，經營賭博性電玩，他從 2013 年 3、4 月到 2015 年 8 月間行賄當地員警達新臺幣 293 萬元，經濟發展局職員陳員多次以借款名義向謝某、薛某索取共新臺幣 350 萬元，謝、薛知陳員是電玩店稽查人員，如不借他，電玩店將被稽核而開罰，不得已同意借款給陳，陳乃藉勢勒索財物。

當地警局表示，員警在職涉貪污、瀆職罪被判刑 7 年以上確定，即使後來退休，警局依法可全數追回退休金。(摘錄自 2017-06-15 自由時報)